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破 产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披露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预破产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号），拟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生态”）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航空”）预破产合并重整。

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公司被确定为天人生态、天祥航空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投资人。

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天人生态管理人、天祥航空管理人以及天人生态、天祥航空签署了《重整投资备忘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

二、进展情况

根据2019年1月10日签订的《重整投资备忘录》约定，若重整计划草案未能在2019年3月31日前获得批准，公司将有权终止本次投资，且管理人应在收到公司终止投资通知书的5日内将公司已缴纳的投资款和保证金返还至公司。

由于截止 2019 年 4 月 12 日《重整计划草案》仍未表决通过亦未获得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投资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天人生态管理人、天祥航空管理人、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送了《关于终止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函》（以下简称“《终止破产重整投资函》”），要求管理人于收到《终止破产重整投资函》的 5 日内将公司已缴纳的 2000 万元保证金退还至公司账户。

三、后续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只缴纳了保证金 2000 万元，本公司将积极联系天人生态管理人、天祥航空管理人在《重整投资备忘录》约定的期限内将公司已缴纳的 2000 万元保证金退还至公司账户。同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保证金款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